

雪兰莪暨吉隆坡会甯公会

第 71 届（2017-2018）年度理事选举细则

1. 本会理事会共由 25 人组成，其中 21 人由每两年一次的常年大会选出，另 4 人为青年团团长和副团长及妇女组主席和署理主席。若当中 4 人为票选理事，则青年团及妇女组可委派其他代表加入理事会并参与复选。（按雪兰莪暨吉隆坡会甯公会章程：条款 8.1.a）
2. 提名规则：
 - 2.1 提名日期：2017 年 5 月 15 日开始接受提名。
 - 2.2 提名方式：
 - (a) 提名竞选理事之会员，必须于 2017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时正之前，将填妥的提名表格交至本会秘书处，以便列入理事候选人名表内，逾期者恕不受理。
 - (b) 选举委员会不接受传真（FAX）之提名表格。
 - 2.3 提名资格：

凡本会会员皆可提名竞选理事，惟依据本会章程：

条款 4.7：任何人成为本会会员一年或以上者，享有条款 4.5 之权利。

条款 4.5：会员享有权投票权、提名权及被选权。（以 11/6/2017 为准）
3. 选举：
 - 3.1 选举将以秘密投票方式进行。
 - 3.2 选举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日）
 - 3.3 投票时间：上午 10 时正开始投票
 - 3.4 投票截止时间：中午 12 时正
 - 3.5 投票地点：雪隆会甯公会三楼罗东贵礼堂
 - 3.6 入会不足一年者，无投票权、提名权及被选权。
 - 3.7 会员必须亲临本会凭身份证领取选票，并当场进行投票。
 - 3.8 请在所选择的候选人右边小方格内划上 [X]号。若投选超过 21 名，该选票当废票论。
 - 3.9 凡对选举事宜有异议者，必须在选举后的 7 天内，以书面向选举委员会提出投诉，逾期之投诉将不受理。
4. 本细则如有未尽善处或出现任何争议，选举委员会有权修正及作出裁决。

雪隆会甯公会

第 71 届理事会选举委员会 订